

政府采购询价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江西中大政采 2024-SC021 号

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 · 吉安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询价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2
五、发布媒体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二、说明	5
三、询价文件	5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6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8
六、询价与评审	9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1
八、评审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	11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2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2
十一、附则	1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19
1. 询价响应书	20
2. 报价表	22
3. 分项报价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24
6. 其他证明资料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技术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30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采购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商务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询价邀请

项目概况

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挂网询价招标，所有潜在的供应商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获取询价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4年11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江西中大政采 2024-SC021 号

名称：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535706.20 元。

最高限价：535706.20 元（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1	批	535706.2 元	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采购人发至中标人的书面（含微信、短信形式）进度计划。采购人发出书面计划后7天内必须供货到工地。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1月28日 8:00~14:00,12:00~21: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下载或线下获取

售价：0元人民币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遂川分中心开标厅（华影时代广场五楼）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出席询价大会。

五、招标人信息：

1. 名称：江西振豪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工业园区东区

联系方式：张先生 0796—64035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茶博园 B1 栋-2#

联系方式：李女士 0796-6319776

电子邮箱：523597529@qq.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女士

电话：18797960889

（注：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2.1	采购人名称：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3.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4	3.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5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	9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7	15	<p>1) 询价保证金：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 元）。</p> <p>2) 交纳要求与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时间前一天 17:00 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江西中大政采 2024-SC008-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转账银行户名：江西振豪建设有限公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账号：936004010021258904</p> <p>3)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招标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p>4)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p> <p>5)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江西振豪建设有限公司办理相关</p>
8	16	询价有效期：自询价之日起 <u>90</u> 天
9	17	<p>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p>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用装订机装订成册。</p>
10	19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p>询价时间：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p>

		询价地点：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11	29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供应商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现场纸条抽签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12	30	<p>确定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13	33	<p>33.1 投标保证金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5%，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自动解除。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p>
14	37	<p>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赣招协字《2021》07 号收费标准（不含税）向中标供应商收取。</p>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本“询价邀请”中所述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3.2 联合体询价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询价：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

4. 询价费用

4.1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6-6”）。

三、询价文件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产品、询价过程和合同条款在询价文件中均有说明。询价文件共五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询价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产品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

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8.5 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8.8 询价保证金凭证

8.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9.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和采购的产品需满足的要求及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询价文件中注明采购国内产品的，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与详细清单中的一致）

10.2 询价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和资料。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12.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

(1) 询价响应书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6) 其他证明资料
- (7) 询价保证金凭证
- (8) 技术文件
- (9)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2.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

13. 证明产品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其产品和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产品和服务与询价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询价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4. 报价

14.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4.2 所有响应文件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询价文件规定的产品，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和税费等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总价中不得包含询价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4 总价中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响应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5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询价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

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被视为响应无效**。

14.6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产品，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5. 询价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询价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任何未按第 15.1 条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被视为响应无效**。

15.3 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
- (6)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询价有效期

16.1 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7.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7.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5 电报、电传、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副本密封装在信封中，

18.2 信封封口处有询价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询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注明“询价时启封”字样。

18.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 询价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必须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20.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至询价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六、询价与评审

22. 公开报价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询价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报价。公开报价时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

22.2 响应供应商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在询价现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确认无误后，代理机构按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拆封并公开报价。

22.3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宣读供应商名称、总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报价声明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做报价记录，只有公开报价时唱出的报价声明，在评审时才予以考虑。在公开报价时没有启封和宣读的响应文件，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3. 成立询价小组

23.1 在相关的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

-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询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4.2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如果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4.3 询价小组可以允许响应文件中存在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但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4.4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询价响应书的；
- 2) 未提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或分项报价表中未列出分项报价的；
- 3) 提交了可调整报价的；
- 4) 供应商未提交询价保证金或金额不足，询价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询价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未按询价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人代表授权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签章）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询价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而提供的是进口产品的；
- 8) 询价有效期不足的；
-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4.5 询价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澄清不得对响应文件报

价等实质内容作任何修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书面材料，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询价小组按照询价文件中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与询价小组的接触

27.1 除按本须知第 25.1 条规定的外，从询价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询价有关的事项与询价小组私下接触。

27.2 供应商试图对询价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8. 终止询价采购活动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询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评审结果公示、成交通知书

31. 公示/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公示评审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4.4 条”规定执行。
- 33.4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34. 签订合同

-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处理。
- 3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询价保证金。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一、35. 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35.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第 37.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 15.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询价保证金。

十一、附则

36. 解释权

36.1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参考文本)

注：采购人可跟据实际需求制定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单位）：_____

乙方（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第一条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交货期、履约保证金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2.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采购人发至中标人的书面（含微信、短信形式）进度计划。采购人发出书面计划后7天内必须供货到工地。
3. 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自动解除。
4. 材料质量要求：所供材料必须达到国标及以上标准。甲方可随时抽样送检，如检查达不到国标标准，材料必须清出工地，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
2.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生产费、加工费（切割、倒角、磨边、抛光等工序）、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损耗（包括成活前的一切损耗）、保险、税金

（13%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保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质量要求

1. 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2. 产品质量及各种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检验、吸水率、显气孔率、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有釉砖表面耐磨性、抗冻性、耐化学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

3. 所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优等品标准。

4. 产品釉面应均匀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光洁度高，尺寸无偏差、对缝贴平直，周边规则，耐冻防滑，无色差、变形、缺棱少角等缺陷。

5. 供货前须提供每种规格型号的样品经甲方确认。

6. 乙方所供产品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运输要求，确保产品不受损坏，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但有毒有害的包装物或必须由厂家回收的或国家规定必须由有关专业部门回收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回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税务发票（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80%；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成，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税务发票（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在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少于自供货验收之日起 3 个月）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2.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 $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供货数量$

第五条 送货收货

1. 甲方提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需产品的规格及数量，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数量将货物及时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及位置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及位置

3. 运输方式：车辆运输，装车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卸车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风险转移：乙方在产品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交通事故、安全事故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所有责任。产品的耗损在卸载完成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由乙方承担。产品在交付甲方

验收合格之前的毁损灭失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毁损灭失等风险始终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货方式、包装及运输要求：

1. 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2. 由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乙方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3.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现场检包验收，随时抽检，如发现产品品种、规格颜色及数量与供货计划要求不符，甲方除拒绝收货外，还将根据相关合同条款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供货计划货物的 20% 货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货款中扣减。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 乙方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确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甲方工程质量出现问题或引发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除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全部相关经济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退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交货期不顺延。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有权拒收或退回乙方产品，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 因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了损失，或造成了工程质量问题、人身财产等安全事故的；

(2) 乙方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转包、分包或以其他方式交给第三方享有、履行的；

(3) 乙方交付的产品、附随资料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的；

(4)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甲方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侵害了甲方合法权益的，或乙方以实际行动表明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且未按甲方要求退换货的；

(6) 乙方违约或不履行、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且未按甲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

4. 乙方应委派具备相应资质和技能的人员完成本合同项下产品的销售、运输、送货、装卸车、退换货、售后维护维修服务工作并承担全部安全责任。如乙方或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给自身或他人（含甲方及甲方人员）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或发生了工伤事故、其他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损失。如甲方承担了上述责任、费用、损失的，甲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

5. 经收货验收发现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或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如约更换的，或在质保期内存在质量问题且在原厂家更换范围的而未如约更换的，视为乙方未交货，乙方交付符合要求的货物且该货物已经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之日，确定为乙方实际交货日。同时按照逾期交货处理，乙方逾期交货第一次违约予以警告；第二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10%；第三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

6.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时间交货，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交付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果投标人在达到最高限额（合同总额5%）后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因质量问题延期交付货物时，按延期交付产品处理。

第九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的侵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以及专营权等），若发生侵权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按已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还应退还甲方侵权部分产品的货款。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主要包括台风、冰雹、地震、海啸、洪水、火山爆发、山体滑坡、政府征收、政府征用、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等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协商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时间达二十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双方无

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直至合同解除、终止后三年内，若事先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认可，甲、乙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双方签订本合同的事实、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各种信息。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保密约定，故意、过错或过失泄密的，除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少泄密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所受全部损失的，泄密方还应按受害方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供货数量：按甲方下达的计划指令供货。

2. 本合同的订立、有效性、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在不违背本合同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以及合理的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等。

4.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记录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合同附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认，不构成甲方的任何格式合同。乙方已阅读合同所有条款，对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认知，完全出于真实意图签署本合同。

6.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询价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 询价响应书

致：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采购 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 采购询价邀请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 (单位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
本三份：

1. 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响应表
4. 商务响应表
5. 按询价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6.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提交的询价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产品总价为_____（人民币）。
2. 我方将按询价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询价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 (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询价有效期为自询价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询价时间后，我方在询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询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询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2. 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商名称	大写(人民币)	小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1							

供应商盖章（或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大写）				人民币：（小写）		

注：1. 本项目投标人只需报投标总价，无需对工程量清单的子项进行报价。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 目号	询价文件技术 规格	响应文件技术 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5.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询价文件条目号	询价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1、响应/偏离内容应在说明栏中说明该条款在响应文件中（或页码）的依据；

2、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6.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格式 6-7）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提供承诺函）

6-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见格式 6-7）；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6-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询价保证金凭证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 6-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询价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询价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供参考格式)

致：江西中大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询价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询价采购，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产品和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我方在参加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5. 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保证金领条格式

以下格式不作为标书的一部分，只作为退回投标保证金的凭证附件，请投标供应商开标签到时提交至招标代理。

今（ 领 ） 到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江西振豪建设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伍仟元整（¥5000 元）。	
指示或附注：退保证金	具（ 领 ）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行 号：

第五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及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
数量		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采购人发至中标人的书面（含微信、短信形式）进度计划。采购人发出书面计划后 7 天内必须供货到工地。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p>投标人应依据图纸、工程量清单并结合踏勘现场的实际测量及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的一切因素充分考虑报价。报价若有遗漏，均应免费提供，总报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投标人所投总价应包括材料费、生产费、加工费（切割、倒角、磨边、抛光等工序）、包装费、运杂费、装卸费、材料检测费及复试费、损耗（包括成活前的一切损耗）、保险、税金（13%增值税专用发票）、成品保护、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费用等等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p>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遂川县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位于遂川县云岭工业园区。项目内容总建筑面积 21972.04 平方米，1 栋综合大楼、10 栋酒店式公寓主体建设和装修工程以及市政配套设施。本次招标范围为工业园区聚英苑建设项目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具体详见采购清单）。

2、采购清单

石材、铺装及装饰材料采购材料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1	300*600*20mm 厚芝麻白火烧面花岗岩		m ²	150.17
2	350*300*50mm 黄锈花岗岩自然面压顶		m ²	9.97
3	300*600*30mm 厚灰色火烧面花岗岩		m ²	59.82
4	大理石石材饰面板		m ²	150.66
5	600X150X50 青石板		m ²	15.42
6	天然石材饰面板	20 厚 800*800 花岗岩	m ²	1,016.65
7	天然石材饰面板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石板	m ²	129.33
8	600*300*50mm 厚花岗岩		m ²	958.57
9	300*150*50mm 厚芝麻黑花岗岩		m ²	128.02
10	300*300*50mm 厚芝麻灰花岗岩荔枝面		m ²	26.36
11	300*600*50mm 厚灰色火烧面花岗岩		m ²	47.64
12	天然石材饰面板 800×800	20 厚芝麻灰花岗岩石板	m ²	1,244.22
13	天然石材饰面板 800×800	30 厚芝麻灰花岗岩石板	m ²	561.82

14	环氧树脂		kg	118.98
15	300*600*50mm 厚透水砖		千块	6.18
16	300*150*50mm 厚透水砖		千块	1.34
17	200x150x50 深灰色细粒通体透水砖		千块	3.72
18	300*600*80mm 厚混凝土板		m ²	739.91
19	80 厚 8 字形植草砖		m ²	431.66
20	提示盲道		m ²	2.80
21	600X200x200 青石车挡石		个	80.00
22	土工布		m ²	3,247.55

产品的技术要求:

1、产品质量及各种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定，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检验、吸水率、显气孔率、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有釉砖表面耐磨性、抗冻性、耐化学腐蚀性符合国家标准。

2、所供产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优等品标准。

3、产品釉面应均匀光滑，色泽均匀，表面光洁度高，尺寸无偏差、对缝贴平直，周边规则，耐冻防滑，无色差、变形、缺棱少角等缺陷。

4、产品背面应有产品品牌标识。

2、技术要求:

2.1 供应商每次供货都应随车提交该批次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配合比、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2、按采购人要求的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以包按时供货、包运送到指定地点、包产品质量、包承担风险、包易损的形式按时供货；具体数量及供货时间、地点以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书为准。

2.3、供应商必须保证按采购人书面通知(计划)准时进场，按时供货；若采购人计划调整，须在 24 小时前通知供应商(通知的方式以书面(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下同)为准)；供应商提供的材料不及时，造成采购人工程停工待料的，由供应商

赔偿其损失,采购人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每批次采购人可抽取部分样品第三方送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2.4、投标人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包括在包装(箱)外侧面按运输规定或安全要求进行运输注意事项标记,标注好货物的收件人信息。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2.5、供货数量:按采购人供货需求计划的规格和数量供货。

2.6、验收标准

2.7.1 现场验收:供应商每次到场的砌块无变形、无蹦角、无碎块,表面无杂碴等异常现象,所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具体的各项技术指标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技术标准(技术要求)执行。

2.7.2 取样送检:外送检测,时长10天。

2.7.3如本项目有要求二次设计,应该报原设计单位认可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实施。

三、商务要求及售后服务(投标人须完全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标。)

1、采购合同的签订

(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3天内成交供应商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单位管理部门有权按“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理。

(3)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

2、服务期限:供货期限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工止。

3、供货时间:中标人在接到发货通知后,48小时内按照需方要求的数量、规格运输到指定地点。如有特殊要求,按采购人要求的供货时间内送达。

4、交货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送货。

5、交货方式:汽车专车送货,货到指定地点后交需方验收。在运输过程中,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汽车标载进行运输,不得超载,若乙方未按此执行,引发的一切后果均中标人承担。

6、包装、运输要求:由中标人负责货物的包装、运输、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中标供应商负责将招标的货物运输到需方指定地点并卸车,运输时不得受潮和混入杂物。

7、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而导致的缺陷，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8、付款方式及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之前根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办理结算，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税务发票（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支付上月实际合格供货量的 80%；待所有货物供应完成，且在收到供方提供的合法、有效、足够的税务发票（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完成付款申请审批后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供方允许需方有 1 个月的付款缓冲期（不计息），在此期间，供方不能以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为由停止供货，否则，供方需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剩余 3%在本项目完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但不少于自供货验收之日起 3 个月）予以一次性无息付清。

(2)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供货结算， $\text{结算价} = \text{中标单价} * \text{实际供货数量}$

9、其他要求

(1)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方式可采用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期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自动解除。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2) 投标人所投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管理费、包装费、保险、利润、税金（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抽样检测费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3) 中标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中标方应按照逾期交货货款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达十五日，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中标方未结算全部货款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江西中大政采 2024-SC021 号公告及招标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p> <p>编制人：</p> <p>审核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 21 日</p>
采购单位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11 月 21 日</p>

